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017709號
附件：報廢財物說明(照片)乙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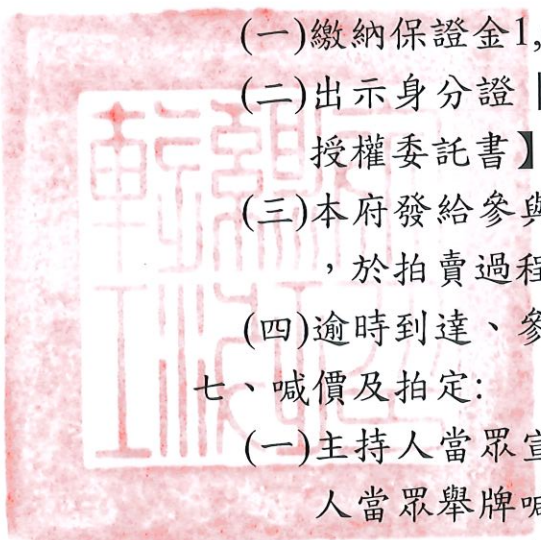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變賣本府報廢普通重型機車乙台。

依據：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各機關奉准報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以議(比)價方式讓售，以現場喊價方式變賣，以價高者得標。
- 二、公告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止。
- 三、報廢車輛明細如下:
 - (一)名稱：三陽PZQ-241普通重型機車。
 - (二)車身號碼:RFGHN12T05S008809
 - (三)年份:2006年9月。
 - (四)排氣量:125CC
 - (五)顏色:藍銀色。
 - (六)數量:壹台。
- 四、投標人資格:年滿18歲以上、具備行為能力人或合法設立公司行號均可，每人依標的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整。
- 五、議(比)價時間及地點:114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府一樓貴賓室進行，起標價1,000元。
- 六、參拍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拍賣前10分鐘到達拍賣場地辦理資格審查，審查作業流程如下：



(一)繳納保證金1,000元。

(二)出示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。

(三)本府發給參與拍賣證明文件(保證金收據)，始取得喊價權，於拍賣過程中，非經主持人同意不得任意離場。

(四)逾時到達、參拍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者，均不受理。

七、喊價及拍定:

(一)主持人當眾宣布標售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參拍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(三)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未得標人持保證金收據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
八、本次標的物係報廢品，以現況交付，買受人無物品瑕疵請求權，應於得標次日3日內辦理全額繳款(逾期不繳納者沒收保證金)，繳款並完成簽約作業後即交付標的物，清運人力及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。

九、若有需勘查標的物現況，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28日下午5時00分止，於辦公時間內洽詢曹小姐(0836-25171#6200)，並安排現勘時間。

縣長 王忠銘